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香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救字第6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，其對於本院前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固得暫免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惟上訴人迄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

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